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略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，防范资金使用风险、确保资金使用安全，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拟修订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第一条、第四条，拟增加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第五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二十四条，用以明确有关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责任追究机制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等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；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等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